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清算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百货”或“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公告了《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司之控股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集团”或“收购人”）向公司除商社集团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全面收购要约，要约收购期限为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截至2020年4月30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户数3,784个，共计38,058,383股股份接受商社集团发出的要约。最终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重庆百货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收购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